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 1 号进取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20 年度信息公告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信息公告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公司承诺遵循有关监管规定，以诚实信用、谨慎保守的原则进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自 2016 年 12 月起, 本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国华金十年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了国华 1 号进取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该账户依照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和国华金十年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有关条款设立。该账户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上述投资账户采取专业化的资金运作管理方式, 投资管理与投资组合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保单条款的有关内容。

1、账户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上市权益类资产, 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 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 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3、资产配置范围及主要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上市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型或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定向增发, 因可转债或权证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债券、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等, 其中各种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本账户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其他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入池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且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

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相当于 AA 级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范围的基础资产。

4、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5-100%；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9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8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 50%。

5、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10\% \times \text{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times 120\%$ 。

6、流动性管理方案：

从投资角度出发，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本账户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账户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为防止因投保人退出规模较大导致账户资产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债券、短期银行理财、现金类信托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以备不时之需；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应对市场资金面较为准确预测，及时与市场机构成员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债券回购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3) 对投资账户设计巨额退出制度，当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额超过 10%时，将进行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7、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市场受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断变化，使本账户投资品种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导致本账户收益水平也发生变化，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是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账户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是指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账户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再投资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产品业绩风险,是指所投资的基金、银行理财等产品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本账户的收益率。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账户投资收益变化。

7)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8) 购买力风险,是指因本账户投资的目的是使账户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账户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是指本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账户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造成本账户资产损失的风险。本账户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账户资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本账户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账户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账户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投保人大量退出或出现账户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或市场资金面紧张等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账户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账户份额净值。

(4) 管理操作风险,是指因本账户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而存在管理的风险。在账户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账户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账户收益水平存在影响。管理人的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因素造成操作

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8、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二、业绩情况概览

单位：元

资产评估日	国华1号进取型投资账户卖出价格
2016-12-30	1.00013761
2016-12-31	1.00027403
2017-3-31	1.01213188
2017-6-30	1.03898026
2017-9-30	1.05122493
2017-12-31	1.05630010
2018-3-31	1.07079084
2018-6-30	1.04441841
2018-9-30	1.06601795
2018-12-31	1.04286908
2019-3-31	1.10545292
2019-6-30	1.10790077
2019-9-30	1.12448586
2019-12-31	1.11217273
2020-3-31	1.03259490
2020-6-30	1.09687786
2020-9-30	1.19168030
2020-12-31	1.19479965

国华1号进取型投资账户的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期间	净值增长率（年化）
2016-12	4.98%
2017-03	4.81%
2017-06	10.64%
2017-09	4.68%
2017-12	1.92%
2018-03	5.56%
2018-06	-9.88%
2018-09	8.20%
2018-12	-8.62%
2019-03	24.34%
2019-06	0.89%

期间	净值增长率（年化）
2019-09	5.94%
2019-12	-4.34%
2020-03	-28.70%
2020-06	24.97%
2020-09	34.29%
2020-12	1.04%

*净值增长率（年化）=（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持有天数*365*100%

*2016年12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6年12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6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7年3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6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7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7年6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7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7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7年9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7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7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7年12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7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8年3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8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8年6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8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8年9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8年12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9年3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9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9年6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9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9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9年9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9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9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9年12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9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9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20年3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9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20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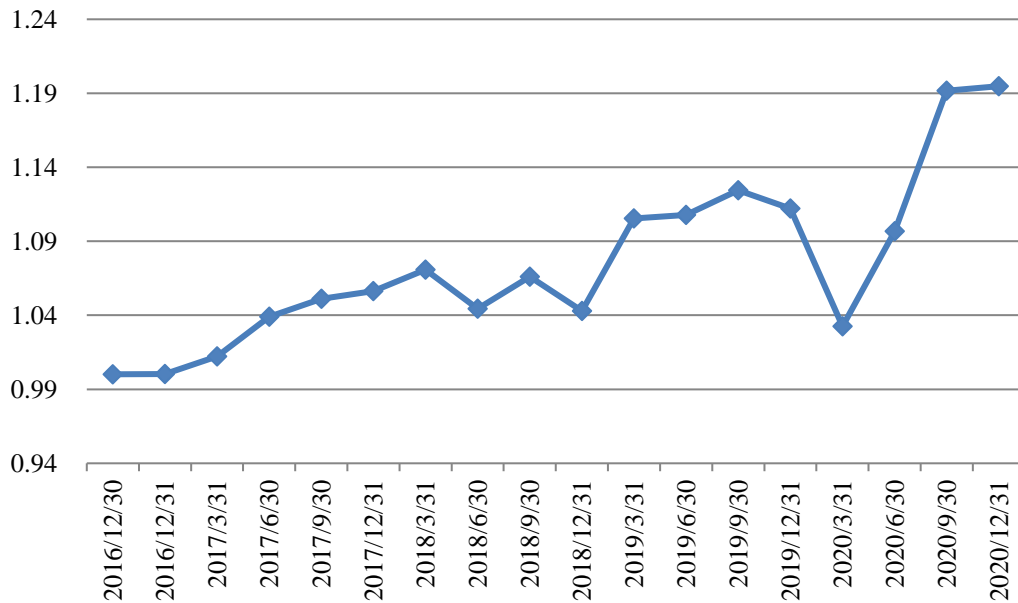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20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20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20年9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20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20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20年12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20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国华1号进取型投资账户单位净值变动图

单位：元



三、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华1号进取型投资账户资产总额14,365,933.63元，负债139,598.53元，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总额14,226,335.10元。账户累计收益3,819,714.52元，本年度经营收入1,199,469.69元，经营支出263,199.12元，本年度净收益936,270.57元。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五、投资组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资产配置情况如下：流动性资产 14,352,575.10 元。

六、估值原则

国华 1 号进取型投资账户至少每周确定一次投资单位价格。上述投资账户的各类资产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均价或收盘价，下同）为基础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无公开市场的，在估值日按当天票面价值估值；

2、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二）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

由于以上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采用账面价值估值，即按照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利息在持有期内于估值日按合同约定的预定收益率计提，确认投资收益。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的相关监管规定。

七、托管银行变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